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专业综合考试题库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专业综合考试题库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业综合考试题库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 本书编写组编写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300-12371-4

- I. ①政…
II. ①本…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习题
IV. D 631.1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2374 号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专业综合考试题库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

本书编写组 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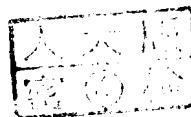
Zhengfa Ganjing Zhaolu Peiyang Tizhi Gaige Shidian Gongzuo Zhuanye Zonghe Kaoshi Tiku (Falü Shuoshi
Zhuanye Xuewei Zhuanyong)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 mm×285 mm 16 开本
印 张 28.75
字 数 843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跨入人生新时代

——致立志参加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考试的朋友们

2008年夏，中共中央政法委、中组部、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08年政法院校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09年夏，各部委又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在2008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2009年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2010年6月17日中央政法委等12部委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重大举措、战略部署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是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举措和战略部署。

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对政法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提出了新要求、进行了新探索，改革措施对社会、政法院校、考生和政法队伍各方面具有重大意义，也会产生深远影响，特别是对致力于加入政法队伍的考生更是影响巨大。

学以致用、安心向学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是学业考试、职位型考试和司法执业资格考试融合的考试，其考试分别由教育部、国家公务员局和司法部实施。通过这项工作，考生直接获得基层司法岗位，具有公务员身份，同时通过学习获得相应学历、学位，在学期间通过单独的司法执业资格考试。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为用而学、为用而教、学以致用。学生入学已经确定就业岗位，获得公务员身份，可以解决就业的后顾之忧，安心学习。培养体制改革实现了教、学、用的良性互动。

应者云集、竞争激烈 2008年招录5160人，2009年招录23068人；2008年仅限于13个中西部省区，2009年扩大到除北京、天津和上海以外的内地28个省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0年天津也开始加入其中。报考人数从2008年的5万人扩大到2009年的31万人，2010年拟招录19211人，报考人数会有更大增长。

根据招录体制改革考试的要求，结合公务员考试、教育入学考试（专科、本科、硕士）的考纲要求、命题规律和考点分布，专家组编写了**专用教程、考试题库和标准化模拟试卷**系列图书，以供考生在全面复习、巩固提高和复习冲刺阶段使用。

全套图书具有全面、高效、实用的特点：

全面 图书知识覆盖全面、题型分析到位、答案解析明了，既有讲解又有练习，适合不了解考试要求和考试知识点要求的考生全面复习，同时重点为多年没有参加过考试、不熟悉考试环境的考生定制了标准化模拟试卷，以方便考生最后冲刺阶段模拟考试环境使用。一

本全、一套清，考生不用再东奔西走，选用其他资料。

高效 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考试既涉及公务员资格考试，又涉及教育入学考试，科目多、内容泛，许多考生无法把握考试内容，从而效率低下。本书突出重点，讲练结合，注重实效，能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

实用 本着考什么内容复习什么内容、考什么能力准备什么能力的宗旨，给广大同学提供一套简洁、实用、够用的资料。

编写组对以下同志的贡献表示感谢：

朱兴发	张叶婷	崔可成	安庆新	安秀芝
安玲芝	张宝峰	栗茜	张鑫	田晶
张亚亚	张维	游春英	蒲彦	韦恩瑶
敖琪	金少良	徐文博	张学侠	李瑞锋
张丽虹	庞立场	苏天培	康秀芝	宋萍
李斯仑	刘娜	张小花	张旭	黄菊珍
张天粉	李凤琴	宋金芳	韩青	王仁霞
罗丁紫	徐文婷	梁延亮	梁延童	孙桂梅
邢丽芬	蔡晓薇	吴贝贝	解建英	韩静
王薇	马飞燕	伊娜	臧静	于芳
刘冰	李倩	余艳丽	王晓霞	周云
董涛	何繁	张俊涛	王莹	王喜云
霍能鑫				

我们竭诚为您服务，并欢迎您将意见和建议发至 1kao2005@163.com。

目 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3
民法学	120

下编 综合课

法理学	271
宪法	346
法制史	378

上编 专业基础课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某在打电话时无意中发现电话机旁县检察院的举报箱中露出一封信, 随手取出。发现该信举报该县某局长乙某受贿 4 万多元的犯罪事实。甲某与乙某熟识, 便将举报信交给乙某。乙某当即酬谢甲某 8 000 元现金。事后, 乙某与行贿者串通, 销毁了有关罪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甲某构成敲诈勒索罪
- B. 甲某构成包庇罪
- C. 甲某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 D. 甲某不构成犯罪

【答案】D

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根据罪刑法定原则, 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作出明文规定, 不允许法官随意擅断。按照刑法规定, 敲诈勒索罪, 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 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包庇罪, 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的行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是指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 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某并未对乙某实施威胁、要挟等手段, 乙某是主动酬谢甲某 8 000 元现金, 所以甲某不构成敲诈勒索罪, A 错误。甲某只是将举报信交给乙某, 并未作假证明包庇乙某, B 错误。国家秘密应当由保密机关依法认定, 举报信一般不属于国家秘密, 且甲某是无意中获知举报信的内容, 不是故意主动获取, 所以不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C 错误。罪刑法定原则决定了不能因为行为有社会危害性就要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2. 以下古语中, 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思想的是 ()。

- A. 杀人者死
- B. 刑无等级
- C. 王子犯法, 与庶民同罪
- D. 刑不上大夫, 礼不下庶人

【答案】A

本题考查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指刑罚的轻重, 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选项 A, 指剥夺他人的生命必须以自己的生命为代价, 与该原则相适应。选项 B、C, 指对任何人犯罪, 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体现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选项 D 说的是封建社会中贵族与平民在适用刑法上的不平等, 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违反。故答案为 A。

3. 某外国商人甲在我国领域内犯重婚罪, 对甲应如何处置? ()

- A.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C. 适用该外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直接驱逐出境

【答案】A

本题考查属地原则。根据我国刑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都适用本法; 但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甲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应当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所以选项 A 正确; 甲不属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人员, 无需按照外交途径解决, 所以选项 B 错误; 按照主权原则, 我国不承认外国刑法的效力, 所以选项 C

错误；驱逐出境属于刑罚的一种，只有在追究刑事责任后方能实施，不能直接适用，所以 D 错误。

注意：“我国领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4. 2004 年，我国留学生李某在英国留学期间，与一英国人霍华德发生冲突，后来李某在一酒吧喝酒，恰逢霍华德与其朋友也在喝酒。霍华德一伙趁酒兴将李某打成重伤后逃走，2005 年霍华德来到中国旅游。下面说法正确的是（ ）。

- A. 根据属地管辖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 B. 我国司法机关无管辖权，应由犯罪地司法机关管辖
- C. 根据普遍管辖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 D. 根据保护管辖原则，我国司法机关有管辖权

【答案】D

本题考查保护原则。根据我国刑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按刑法规定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霍华德属于外国人，且属于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公民犯罪，造成被害人重伤，根据我国《刑法》第 234 条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应当适用保护管辖原则。D 正确。

5. 我国的一辆国际列车行驶到甲国境内时，甲国公民 A 与乙国公民 B 发生争吵，A 将 B 打成重伤。则 A 的犯罪行为（ ）。

- A. 不能适用我国刑法
- B. 可能适用我国刑法
- C. 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 D. 只能适用甲国或乙国刑法

【答案】B

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一般分为四种：（1）属地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地域为标准，主张凡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不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适用本国刑法。（2）属人原则。该原则的含义是以人的国籍为标准，主张凡是本国公民，无论在本国领域内还是在领域外犯罪，都适用本国刑法。（3）保护原则。该原则主张凡是侵害本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的，均适用本国刑法。（4）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主张凡是侵害了国际公约、条约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现代国家的刑法一般综合采用上述原则。我国领域包括领陆、领空、领水，还包括在我国注册的船舶和航空器及驻外的使领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按照我国与相关国家签订的有关管辖协定确定管辖；没有协定的，由犯罪发生后该列车最初停靠的中国车站所在地或者目的地的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所以可能适用我国法律。选项 B 正确，而选项 AC 认为“不能适用”、“应当适用”我国刑法都是不准确的。此案发生在甲国境内，涉及甲国和乙国公民，甲国可按照属地原则和属人原则行使刑事管辖权，乙国可按照保护原则行使刑事管辖权，但是并非只能适用甲国或乙国法律，选项 D 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刑法》第 3 条规定了罪刑法定原则，属于罪刑法定原则基本要求的是（ ）。

- A. 禁止采用习惯法
- B. 禁止溯及既往
- C.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
- D. 禁止绝对确定刑

【答案】AC

本题考查罪刑法定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含义是：什么是犯罪，有哪些犯罪，各种犯罪的构成条件是什么，有哪些刑种，各个刑种如何适用，以及具体罪的具体量刑幅度等，均由刑法加以规定。对于刑法分则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不得定罪处罚。概括起来说，就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它有四个派生原则：禁止采用习惯法；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所以选项 A、C 正确，选项 B 未注意到罪刑法定禁止的是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禁止一切溯及既往与“从旧兼从轻”也是相悖的，所以 B 错误。罪刑法定原则禁止的是绝对的不定期刑，而非绝对的确定期刑，所以选项 D 错误。

2. 下列哪种情形体现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

- A. 对累犯从重处罚
- B. 对自首、立功的犯罪分子从宽处罚
- C. 对中止犯处罚宽大于未遂犯、预备犯
- D. 对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ABCD

本题考查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指：犯多大的罪，就应承担多大的刑事责任，法院也应判处其相应轻重的刑罚，做到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在分析罪重罪轻和刑事责任大小时，不仅要看犯罪的客观社会危害性，而且要结合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把握罪行和罪犯各方面因素综合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确定其刑事责任，适用相应的刑罚。选项 A、B、C、D 均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注意，未成年人由于生理、心理不成熟，法律推定其主观恶性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比较小，因此对其减轻刑事责任，这也属于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

3. 张某系美国公民，因为多次组织从哥伦比亚向美国贩卖毒品，被美国有关当局通缉。张某于 2000 年 5 月到中国旅游。美国方面通过国际刑警组织通报中国警方，请求中国警方将张某逮捕。经查张某从未向中国贩卖过毒品，也未在中国贩卖过毒品。我国依法可以对张某采取下列措施（ ）。

- A. 对张某实行逮捕
- B. 立即驱逐出境
- C. 由我国司法机关审判
- D. 应美国请求实行引渡

【答案】ACD

本题考查普遍管辖原则。该原则主张凡是侵害了国际公约、条约所维护的各国共同利益的，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发生在本国领域内还是领域外，均适用本国刑法。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张某系美国公民，犯罪地在哥伦比亚和美国，并未侵犯我国国家和公民的利益，无法适用属人原则、属地原则和保护原则。贩卖毒品属于国际犯罪，根据我国参加的《联合国禁毒公约》确定的义务，我国应当行使普遍管辖权，对犯罪分子实行逮捕并进行审判；如果因故无法移交审判的，就要按照“或引渡或起诉”的原则，依他国请求对其进行引渡。所以，选项 ACD 正确。

4. 以下行为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 A. 中国公民谭某去美国留学，在美国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B. 福建省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周某因探亲去日本，在日本诈骗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C. 我国解放军某部队军人张某因公务出国至菲律宾，因财物被盗，为生活所迫抢夺他人财物，数额较大，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D. 美国公民琼斯将代为保管的我国公民赵某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处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答案】ABC

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辅。我国刑法规定：（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属地管辖）（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刑法规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属人管辖）（3）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保护管辖）（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普遍管辖）根据属人原则，选项A、B、C都正确。注意：尽管选项A中谭某按照我国刑法应当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但依据刑法是“可以”不予追究而非“不能”追究，我国仍可以行使管辖权。选项D属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犯罪，依据刑法规定最低刑不是3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不能适用我国刑法。

5. 下列关于中国刑法适用范围的说法哪些是不正确的？（ ）

- A.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实施的犯罪行为，按照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也可以适用中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 B.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 C.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我国刑法。这体现了我国刑法的保护原则
- D.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我国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我国刑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BCD

本题考查刑法的空间效力。我国刑法的空间效力是以属地原则为主，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为辅。我国刑法规定：（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属地管辖）（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属人管辖）（3）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保护管辖）（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普遍管辖）（5）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选项B因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应当按照属地原则行使管辖权，是“应当”而非“可以”适用我国刑法。选项C体现了普遍管辖原则。选项D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是“可以”而非“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所以，B、C、D错误，应当入选。

三、简答题

简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及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体现。

【答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其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我国《刑法》第5条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其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体现为：（1）贯彻量刑原则，解决好定罪、刑事责任与量刑的对应问题。在定罪准确的前提下，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刑法规定判处刑罚。（2）解决好量刑的精确化问题。立法中对许多罪的法定刑规定可供选择的刑罚种类较多，刑罚幅度较宽，这就要求法官认真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根据个案中罪行的轻重准确确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大小，继而精确地判处刑罚。（3）正确适用有关刑罚制度。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刑罚制度有考虑从轻、从重、减轻、免除刑罚的法定量刑情节，有累犯从重处罚制度，有自首和立功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制度，有数罪并罚制度，有缓刑制度，还有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等等。

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必须正确运用上述各种刑罚制度。

四、案例分析题

李某于1997年12月8日因犯贪污罪被依法逮捕。经审讯共贪污4次，总款额6万元，其中有2次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另外，张某交代1997年8月曾奸污一幼女，经查证属实。

问：对李某所犯的两罪，如何适用法律？

【答案】李某的贪污行为跨越刑法修订前后，属于连续犯，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连续犯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所以，对于李某的贪污罪，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

李某的奸淫幼女行为发生在1997年10月1日以前，因为对于奸淫幼女行为，修订后的刑法并未减轻或免除处罚，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应当按照原刑法来定罪处罚。

第二章 犯罪概念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属于刑法中的犯罪行为的有（ ）。

- A. 甲被持枪的歹徒威胁，歹徒要求甲打伤乙，否则歹徒就把甲打死，甲别无选择将乙打伤
- B. 甲女对欲实施强奸行为的乙男实行防卫，将乙男打死
- C. 甲性格孤僻怪异，常常设想各种杀人的手段，并记录在日记中
- D. 甲诱使自家养的恶犬将邻居咬成重伤

【答案】D

本题考查犯罪行为的概念。犯罪行为是指行为主体基于其意志自由而实施的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身体举止。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行为的主体性。它揭示了行为是人的行为，将一定的行为归属于人，这里理解行为概念的基本前提。（2）行为的举止性。行为的举止，指身体动静，这是行为的体素。（3）行为的自愿性。指主观意思，这是行为的心素。只有在意志自由的情况下实施的行为才可归因于行为人。选项A甲打伤乙的行为是受到他人的胁迫，不具有行为的自愿性，所以A错误。选项B属于正当防卫行为，不具法益侵害性，所以B错误。选项C属于人的一种主观心理活动，未表现为外在的行动，不具有行为的举止性，所以C错误。选项D甲唆使恶犬咬伤他人，是其基于意志自由而实施的具有法益侵害性的身体举止，应当入选。

2.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不能构成盗窃罪。这是犯罪哪一个特征的体现？（ ）

- A. 社会危害性
- B. 刑事违法性
- C. 应受刑罚处罚性
- D. 罪刑法定

【答案】B

本题考查犯罪的刑事违法性特征。刑事违法性是指触犯刑律，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包括犯罪主体、犯罪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四个要件。在罪刑法定原则下，没有刑事违法性，也就没有犯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盗窃罪的犯罪主体只能是已满 16 周岁的自然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盗窃的，由于不符合犯罪的主体要件，也就不构成犯罪。所以，应当选 B。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些情形可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 A. 甲（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与幼女乙恋爱中偶尔发生性行为
- B. 学生甲偶尔强拿硬要低年级学生少量财物
- C. 甲盗窃财物数额不够较大，使用暴力威胁情节特别轻微
- D. 法院认定甲的犯罪行为情节轻微，决定免于刑事处罚

【答案】ABC

本题考查犯罪的含义。《刑法》第 13 条规定，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根据这一定义，只有具有一定严重程度的社会危害性的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才能被认定为犯罪，否则不构成犯罪，只能以一般违法行为论处。选项 A、B、C 中的犯罪行为均较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所以均应入选。选项 D 中法院虽然认定甲的犯罪行为轻微，但是并未宣布其不构成犯罪，而是免除刑事处罚，属于定罪而免刑，所以 D 不符合题意。

2. 犯罪须具备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三个特征，下列有关这三个特征的具体理解与运用正确的有（ ）。

- A. 某村民甲恨村长乙，甲听别人说把所恨之人捏成泥人用钢针扎它，可致所恨之人死亡，于是，甲想用此法扎死村长，这是故意杀人罪
- B. 凡是犯罪都具有刑事违法性
- C. 张三刚刚失恋，心情郁闷，正在借拉二胡消愁，李四过来要钱，张三说没有，李四拿出了刀，张三借力拿刀刺伤李四，后去自首。因张三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构成犯罪
- D. 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

【答案】BD

本题考查犯罪的基本特征。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1）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3）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选项 A 甲的行为属于封建迷信活动，无法产生社会危害性，所以不能构成犯罪，A 错误。凡是犯罪都必须具备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三个特征，选项 B、D 的说法是正确的。选项 C 中张三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是法律鼓励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所以张三不构成犯罪，C 错误。

三、简答题

简述犯罪的三大特征之间的关系。

【答案】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1）犯罪是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具有刑事违法性；（3）犯罪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

三者的关系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犯罪缺一不可的基本特征。其中，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反映了犯罪与社会的关系，说明了国家将一定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予以刑罚惩罚的理由，揭示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刑事违法性是犯罪的法律特征，揭示了犯罪与刑法的关系，反映了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要求。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决定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而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则反过来说明和体现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因此，犯罪的科学、完整和简约的定义应当是“刑法规定应当受刑罚惩罚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四、辨析题

请对“应受刑罚惩罚是指对犯罪行为都需要予以刑事处罚”进行辨析。

【答案】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我国《刑法》第13条明确地将“应受刑罚惩罚”这一特征写进了犯罪定义，表明应受刑罚惩罚性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的一个基本特征。一个行为如果不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则不能认定为犯罪。

行为应当不应当受刑事惩罚与需不需要进行刑事惩罚是两个范畴的问题。应当不应当受刑事惩罚解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問題。而需不需要进行刑事惩罚则是在行为构成犯罪、应当受刑事惩罚的前提下，对具体案件的具体行为人是否实际给予刑事惩罚的问题。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行为人是未成年人，有自首、立功情节，情节轻微等，可以依照法律免除刑罚。免除刑罚，是以宣告构成犯罪为前提的，如果不应当受刑罚处罚，也就不构成犯罪，就无从谈起免除刑罚了。

所以，并非应受刑罚惩罚就意味着对犯罪行为都需要予以刑事处罚。

第三章 犯罪构成

一、单项选择题

1. 肖某（男，28岁，初中文化，农民）某日中午与妻子吵架，屋外已有不少人围观。肖某对妻子进行辱骂，其妻一气之下拿出一瓶“1605”剧毒农药，并揭开瓶盖，声言要喝下农药死在肖某面前。肖某见此情景，急忙将其妻手中的药瓶夺下，顺手向屋外扔，结果瓶中药水撒在屋外观看的两个幼女的头、颈部，并流入口中，导致两名幼女中毒死亡。肖某主观罪过为（ ）。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疏忽大意的过失
- D. 过于自信的过失

【答案】C

本题考查疏忽大意的过失。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本案中，肖某应当认识到将药瓶顺手扔出屋外可能会造成危险，但是由于情势紧急一时疏忽未认识到，应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选项C正确。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我国刑法规定的大部分犯罪都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这三种心理态度都要求行为人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或将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而疏忽大意的过失是行为人实际上并未认识到危害结果的发生。所以，选项A、B、D错误。

2. 杨某在踢足球时一脚将球踢出场外，打碎足球场旁居民楼上刘家阳台上的玻璃窗，玻璃掉下时又碰到楼下李某的花盆，花盆随之落下，刚好砸到从楼下走过的吴老太的头上，致其重伤。杨某的行为在刑法学上认为是（ ）。

- A. 疏忽大意的过失
- B. 过于自信的过失

C. 无罪

D. 情节显著轻微，不认为是犯罪

【答案】C

本题考查意外事件。任何犯罪的主观方面，都是有着具体内容意识因素与意志因素结合组成的，缺乏意识因素或意志因素，罪过都不能成立。《刑法》第16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是犯罪。这就是刑法理论中的意外事件。本案中，杨某虽然造成损害，但是危害结果是其不能认识到的，也是其不希望发生的，缺乏罪过，因此属于意外事件，不构成犯罪。

3. 间接故意与过于自信的过失区别的关键是（ ）。

A. 行为人的预见程度不同

B. 行为人的预见内容不同

C. 行为人对结果是否发生的意志内容不同

D. 行为人对行为是否实施的意志内容不同

【答案】C

本题考查过于自信的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存在相似之处，具体表现为：在认识方面，两者都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发生危害社会结果的可能性；在意志因素方面，两者都不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尽管有以上的相似之处，间接故意和过于自信过失也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关键是行为人对危害结果所持态度不同。间接故意的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并不排斥；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持否定或排斥态度。所以，选项C正确。另外，在认识因素上，间接故意是“明知”，过于自信的过失是“预见”，表明行为人对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的认识程度上有一定差别，间接故意对结果发生的可能性认识程度稍高一些。但这并非是两者区别的关键。

4.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 ）之间的关系。

A.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

B. 行为与结果

C. 客观行为与主观心理

D. 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

【答案】A

本题考查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人的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选项A正确。

5. 下列何种犯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 ）

A. 伪证罪

B. 诬告陷害罪

C. 间谍罪

D. 非法行医罪

【答案】A

本题考查刑法上的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以犯罪主体是否要求以特定身份为要件，自然人犯罪主体分为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刑法规定不要求以特殊身份作为要件的主体，称为一般主体；刑法规定以特殊身份作为要件的主体，称为特殊主体。选项A正确。诬告陷害罪、间谍罪、非法行医罪的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伪证罪的主体是刑事诉讼中的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属于特殊主体。因此，选项A正确。

6. 下列表述中符合我国刑法理论的是（ ）。

A. 没有行为就没有犯罪

B. 犯罪目的是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

C. 犯罪手段是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

D. 犯罪客体属于犯罪客观方面的内容

【答案】A

本题考查危害行为。危害行为在认定犯罪时有着重要的意义，单纯的思想不是行为，没有行为就不能构成犯罪，惩罚只有思想而没有行为的“思想犯罪”是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刑法学理论格格不入的。因此，选项A正确。犯罪目的并非犯罪构成主观方面的必要条件，B错误；犯罪手段

是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选择性要素，非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C 错误；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都是犯罪构成的要件，两者是并列关系而非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D 错误。

7. 甲贩运假烟，驾车路过一检查站时，被工商部门拦住检查，检查人员朱某正登车检查时，甲突然发动汽车夺路而逃，朱某抓住汽车把手不放，甲为摆脱朱某，在疾驶后突然急刹车，朱某被摔在地，头部着地死亡。甲对朱某死亡的心理态度是（ ）。

- A. 直接故意
- B. 间接故意
- C. 过于自信的过失
- D. 疏忽大意的过失

【答案】B

本题考查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具有两方面特征；其一，在意识因素上，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其二，在意志因素上，行为人对危害结果的发生抱着放任的态度。本案中，甲明知急刹车可能会对朱某的生命安全造成危险，但是为了逃避检查仍然这样做，其主观方面应是间接故意，选项 B 正确。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甲并不希望朱某死亡，A 错误。过于自信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它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在于它在意志上排斥危害结果发生，而间接故意是不排斥危害结果发生的，选项 C 错误。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甲应当能预见到行为的危害结果，并非没有预见，D 错误。

8. 下列哪种情形不属于间接故意？（ ）

- A. 张三在李四的暖水瓶中下毒以杀害李四，知李四与王五共用一暖水瓶，而对王五死活听之任之，结果王五饮水后死亡。张三对王五死亡的结果
- B. 赵六用一散弹枪打麻雀，看见一小孩站在停满麻雀的树旁边，没有理会，一枪打去致小孩重伤。赵六对小孩重伤的结果
- C. 孙七与被害人因琐事引起争执，被害人纠集 20 余人入孙七院中无理取闹。孙七气极，拿出私藏的手榴弹拧开后盖掖在腰间，手持点燃的爆竹自屋内冲出，想以此吓退对方。不料对方抢夺手榴弹，发生爆炸，造成 3 人死亡、2 人重伤、5 人轻伤的后果。孙七对该手榴弹爆炸的结果
- D. 郑八酒后驾车超速行驶，乘客提醒他注意安全，他不听，仍然高速行驶，结果造成交通事故

【答案】D

本题考查间接故意。间接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区别在于：（1）认识因素有所不同，直接故意包括明知可能和明知必然两种情况，间接故意只有明知可能一种情形。（2）对危害结果发生的意志因素明显不同。直接故意的意志因素是希望结果发生或明知必然发生的情况下放任结果发生；间接故意是放任结果发生，即听之任之、满不在乎，容忍、同意危害结果的发生。（3）特定危害结果发生与否，对两种故意及其支配之下的行为定罪的意义不同。（4）直接故意的主观恶性大于间接故意。选项 A、B、C 中行为人都认识到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对于危害结果的发生都持放任态度，既不积极追求也不反对阻止，都属于间接故意。选项 D 中行为人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主观心理态度。

9. 李某与张某发生矛盾，李某扬言当晚必将放火烧掉张某房屋。张某知道李某的倔脾气，言出必行，肯定李某必然来放火烧房。同时张某为了除掉其妻，当晚故意将其妻灌醉，并将房门反锁，让人以为屋主外出。李某依其所言，当晚 10 点放火将张某房屋烧毁，同时也烧死了张妻。李某、张某对张妻死亡的结果的主观心态表述正确的是（ ）。

- A. 李某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张某是间接故意